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1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24日15:00—2019年4月2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 审议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四)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六)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00	提案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提案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00	提案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提案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6.00	提案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提案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00	提案10《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提案1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4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4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真:0536-753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 王志军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 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 真:0536-7530677

联 系 人: 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00	提案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提案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00	提案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提案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6.00	提案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提案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00	提案10《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提案1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2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8)。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4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4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议案;

1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6-1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10、12涉及关联方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选举韩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自议案13选举出2名监事后,议案选举生效)	√
累计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3.01	赵耀伟	√
13.02	黄晖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选举韩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自议案13选举出2名监事后,议案选举生效)	√			
累计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3.01	赵耀伟	√			
13.02	黄晖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原定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将延期至2019年4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1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博通集成")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 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博通集成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 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其赢利率结构25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5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21日

5、产品金额:9,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8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否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2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否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否	——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否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否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日(2019年3月21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诉讼、仲裁累计新发生金额12,766.3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5%。具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下表中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陈阳友(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许树茂(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陈天宇(本公司财务总监)、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恒阳牛业")、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阳友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瑞阳二号")、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陈阳友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高安万承")为本公司关联方。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涉及违规的情况
1	2019年3月	上海和附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	借贷纠纷	10294366	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	上海杨浦区法院	已调解	分期返还,2019年9月15日前返还完毕		关联人许树茂、陈阳友为本公司担保为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2	2019年3月	程丹	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天宇	借贷纠纷	113044800.07	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违约金	武汉市江岸区法院	一审中			关联人许树茂、陈阳友、陈天宇为本公司担保为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3	2019年4月	创续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买卖合同纠纷	73925.6	诉求支付货款及滞纳金	上海松江区法院	一审中			
4	2019年4月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989583.3	诉求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及利息	上海嘉定区法院	一审中			
5	2019年4月	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陈阳友	小额借款纠纷	4777120